

证券代码：839047

证券简称：小乙物联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小乙物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7月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5月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无锡品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蒋宗清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焦玉同、胡娟萍、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小鸥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冯仲生、上海市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沈阳百达信通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福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0年4月，公司（原告）与被告签署货物买卖合同，并共计支付966万元预付款给被告。根据合同约定，被告应于2020年4月18日和4月27日分别向原告交付合格货物。

然而，虽经原告多次催促，被告至今未能按约履行其义务。并且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被告曾在2020年4月26日向原告发送少量货品，但原告在验收时发现被告不但未能按照双方签署的《购销合同》第8条的约定提供品质检验证书，且货物质量存在严重问题，于是原告将货物退回至被告指定地点。此外，在被告逾期交货期间，合同货物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，合同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原告的目的。

基于上述事实，原告于2020年5月19日发出《解除合同通知函》，明确要求解除合同、退还货款并赔偿利息损失。2020年5月20日，前述《解除合同通知函》送达被告。被告在收取原告支付的预付款后不按时交付货物，占用原告资金966万元，还试图提供质量不合格的货物以次充好，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。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已依法申请财产保全，受理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依原告申请查封冻结了被告995万元银行存款。

后被告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，该院作出（2020）苏0214民初2809号之一民事裁定，驳回被告之管辖异议。被告不服，上诉至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该院作出（2020）苏02民辖终92号民事裁定，撤销前裁定，将本案移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判令确认原被告双方于2020年4月13日订立的《货物购销合同》已于2020年5月20日解除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966万元预付款；3.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（以466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；以5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1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；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）；4.判令被

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（暂计 146600 元）； 5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

（六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被告在答辩状中声称，原告在民事诉状中所称的事实和理由不实，从未与原告签订过任何熔喷布购销合同，双方是外贸代理关系。2020 年 5 月 8 日，被告发现有人私刻其合同章，对外签署伪造假冒合同，被告只是受私刻其合同章之人指示，收取了原告款项，与原告没有买卖合同关系。

（七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立案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做出一审判决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作出的（2021）沪 0115 民初 43780 号判决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无锡品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和公告费由原告无锡品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的一审判决，多处事实认定错误，基本事实认定不清，本案存在基础民事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一审法院未依法查明的情况，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，坚决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公司已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短期内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已依法申请财产保全并已提供担保，受理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依原告申请查封冻结了被告 995 万元资金。公司已在 2020 年和 2021 年针对该笔款项计提部分减值准备，已应对坏账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沪 0115 民初 43780 号民事判决书

小乙物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6 日